

2015年9月3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民登記相關事宜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a)現行選民登記制度；(b)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查核工作；(c)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就反對通知書及其他投訴個案進行的跟進工作；(d)2015年選民登記冊的統計數字；以及(e)就近日社會對於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及有關檢討的方向。

選民登記制度

2. 在香港，投票權¹是《基本法》所保障的重要權利，而選民登記屬自願性質，符合登記資格²的人士均可按照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相關住址，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可在其所屬的區議會選區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此外，符合相關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登記資格的地方選區選民，亦可申請成為有關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的選民，並在有關的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本文件所述的選民登記制度及安排適用於就區議會、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登記工作。

¹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之下的《香港人權法案》第21條承認及保障每名永久性居民無分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地參與政事、投票及被選，以及服香港公職的權利及機會。

²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7至31條，任何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的條件，方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並在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 (a) 年齡為18歲或以上；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在申請登記時，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在申請書中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 (d)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3. 政府一貫致力維護誠實、公正、公平和公開的選舉制度。為保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設計包涵了下列元素和流程：

- (a) **申請人作出申報**：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誠實申報機制，以便利登記人士為原則。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改登記資料時，有關人士必須在申請表內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b) **選舉事務處的核實程序**：選舉事務處在日常處理申請時會採取適當的核實程序³，以確保選民登記資料準確。此外，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起推行優化查核措施，例如與相關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登記資料、進行全港隨機抽樣查核、查核多人多姓的個案等，以加強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及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
- (c) **高透明度的公眾查閱及申索及反對的機制**：每年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布之前，選舉事務處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供公眾在法定限期前查閱。透過在2014年9月已經啟用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選民可以更簡單和快捷地查閱其登記資料。另外，選民也可以透過選舉事務處的熱線(2891 1001)查詢自己的選民登記狀況或資料。市民可在法定限期前對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取消登記名單內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反對。法例規定申索及反對個案必須交由獨立的審裁官作出判定。選舉登記主任會就審裁官之判定改正、加入或刪除正在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³ 選舉事務處收到申請表後，會核實所填報的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及住址等）是否齊備，並將有關資料輸入電腦系統。若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不齊全，例如地址資料欠完整，處方職員會聯絡有關申請者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在完成輸入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將有關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轉交入境事務處，以核對其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及姓名等重要個人資料，從而核實申請者的登記資格。完成處理程序後，選舉事務處會向有關申請者發出確認登記通知書。有關安排可便利選民收到通知書後檢視有關登記資料，若發現資料有偏差時可及早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正。

以上的選民登記制度旨在確保選舉制度的公正性、公信力和準確性，以及確保和方便合資格的市民可以登記為選民和行使他們的選舉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4. 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導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住址準確性的關注，政府於2011年底至2012年3月期間檢討了選民登記制度，並諮詢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初起推行優化查核措施⁴，以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和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2年1月16日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⁵，就進一步優化措施諮詢公眾，諮詢期至2012年3月2日結束。鑒於公眾及立法會議員有所保留，政府決定不推行部分擬議措施，包括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和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有關決定已經就維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以及避免對選民造成過多不便之間作出平衡。至於將選民登記冊按選民的登記住址列出的建議已於2012年推行；有關修訂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以及將涉及選民登記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轉為可公訴罪行的建議則已經透過立法會於2014年7月10日通過的《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實施。有關2012年的公眾諮詢結果、政府對建議的最終立場及跟進工作載於附件一。除了上述措施，為方便市民查閱他們是否登記選民及其登記資料是否準確，選舉事務處於2014年9月1日推出「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市民可隨時登入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自己是否已登記為選民及其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所屬選區和選舉界別。

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

5. 根據現行選舉法例，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如下—

⁴ 有關選民登記的優化措施包括：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的查核；
- (b) 加強宣傳；
- (c) 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以及
- (d)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就選民的登記住址進行核對資料的工作。

⁵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17日的特別會議討論《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並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非區議會選舉年	區議會選舉年
公眾提交選民新登記申請或現有選民申請取消選民登記的限期	5月2日	7月2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6月1日	8月1日
公眾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	6月25日	8月25日
審裁官就申索和反對作出聆訊及判定(包括覆核)	7月11日	9月11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7月25日	9月25日

6. 以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為例(今年是區議會選舉年)，符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如欲登記為選民，須在7月2日或之前提交新登記申請，其登記資料方可被納入2015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並在其後的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選民，無須再次登記。若選民的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變更，他們須於2015年8月25日或之前通知選舉事務處，才可將變更的資料反映在2015年9月25日或之前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7. 任何在7月2日後提交的新登記申請或8月25日後提交的更改登記資料申請，選舉事務處會按法例在下一周期處理，即有關資料不會被納入今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查核工作

8. 鑒於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起推行優化查核措施，並繼續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二。

9. 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地方選區選民人數約為160萬。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懷疑當中約82 600名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處方遂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將該些選民納入法

定查訊程序，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⁶。選舉事務處共接獲約40 500名受查訊選民的回覆，回覆率約49%。當中確認現有登記住址和更新住址的選民分別約為25 300及15 200人。扣除約500名於近期去世的選民，因未有回應查訊程序而最終被取消登記的選民約有41 600人。

10. 在進行查核期間，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選民提供的其他通訊資料(如有提供的話)包括電話、電郵或傳真等去聯絡受查訊的選民，提醒他們必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以確保他們能繼續成為登記選民，並可在其後舉行的選舉投票。

11. 鑒於部分選民沒有提供住址以外的聯絡方法，今年選舉事務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盡力接觸受查訊而未回覆查訊信件的選民，各區民政事務處聘用的選民登記幹事/助理在6月初至7月2日對這批選民進行家訪，提醒他們應盡快回覆查訊信件。

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機制

12. 選舉事務處每年均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確保選民登記制度維持高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在公眾查閱期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或申索。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公眾查閱期至8月25日為止，在今年7月31日至8月25日期間，選舉事務處共接獲49份反對通知書，共涉及 2 001名選民。由於有6名反對者在提交反對通知書後撤回合共對550名選民的反對，最終涉及的選民為1 451人。另外，今年沒有接獲任何申索申請。根據法定程序，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有關反對通知書轉交審裁官舉行聆訊以作出判定。

13. 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接獲的反對通知書比往年大幅上升。2011至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所接獲的申索或反對個案，以及涉及的選民人數如下：

⁶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分別發出296 590、35 335及24 242封查訊信件。

選民登記 周期	申索個案		反對個案	
	宗數	涉及選民人數	宗數	涉及選民人數
2011	0	0	3	86
2012	8	8	1	1
2013	1	1	0	0
2014	0	0	0	0
2015	0	0	49	1451

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公眾查閱期內收到的反對個案的內容，以及所涉的選民人數載於附件三。

14. 根據選舉法例，審裁官會就舉行聆訊的時間及地點通知反對者及被反對的選民。有關人士可選擇是否(a) 親自出席聆訊作出申述、(b)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作出申述、或(c)於聆訊日期前向審裁官提交書面申述。

15.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般性的法律原則下，按照「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舉證準則，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士須就其申索/反對提出證明。因此，在進行聆訊時，反對者有責任說明為何認為有關選民沒有資格登記。另一方面，選舉登記主任無需就反對者提出的反對，毫無疑點地證明有關選民的資格。然而，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責任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會在時間和情況許可下進行調查(包括跟相關部門例如房屋署和屋宇署核對記錄)，盡量協助審裁官釐清事實及相關登記資料，以便審裁官就個案作出判定。因此選舉事務處在收到反對通知書後，會以電話聯絡(如選民有提供聯絡電話)及發信予被反對的選民，要求他們在限期前以書面確認其登記住址為其主要居所或提供住址證明。有關選民如在聆訊前回覆該處，即使他們不出席聆訊，選舉登記主任亦會根據調查結果在聆訊中向審裁官提出有關結果，審裁官會就反對者提出的理由及證據一併考慮後作出判定。

就反對通知書及其他投訴個案進行的跟進工作

16. 就今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公眾查閱期(即至8月25日為止)內所收到的反對通知書及其他投訴個案(包括選舉事務處收到的投訴信及傳媒報導的個案)，選舉事務處已經作出仔細調查。另外，就其他投訴個案，選舉事務處會按投訴者所提供的具體資

料，並根據既定查核機制，核實有關地址資料。若遇到懷疑有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

17. 就反對通知書所涉及的1 451名選民，審裁官進行聆訊後，接納當中對299名選民的反對並裁定將有關選民從選民登記冊剔除，而其餘1 152個反對個案則不成立，並維持有關選民的登記。至於選舉事務處收到的投訴個案，根據處方現時的調查結果，當中1 750名選民已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資料，另外有107名選民因未能確認其登記資料，而不被納入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選舉事務處已經根據審裁官的判定改正、加入或刪除於本年9月25日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記項。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統計數字

18. 就2015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而言，選民登記及更新登記資料的法定期限分別於2015年7月2日和8月25日屆滿，選舉事務處隨後於9月25日發表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有關主要統計數字載於下文。

地方選區

19.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69萬名地方選區選民，較去年淨增加約186 000人，當中已計算約262 000名新登記選民，及扣減了約34 000名因離世及42 000名經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今年的地方選區登記率為77.3%，是歷年來最高。此外，選舉事務處處理了約415 000宗涉及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的申請。此數字對比2011年及2012年分別約30萬及31萬宗的申請為高。各地方行政區的已登記選民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年齡及性別分佈的詳情載於附件四。

功能界別

20. 在2015年傳統功能界別의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已登記選民的數字約為23萬，其中約2 600名為新登記選民。另一方面，約有2 100名選民改為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以及約有3 700名選民被剔除。相比去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傳統功能界

別的選民數目約減少3 200名。

21. 在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人數約為341萬，較去年淨增加約16萬名選民。當中已包括約246 000名新登記選民，另外約73 000名選民被剔除(主要為已離世或按查訊程序被剔除的地方選區選民)，以及約13 000名選民選擇不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或轉至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

22. 2015年功能界別選民分佈(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表列載於附件五。其他統計資料可參閱選民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

就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及檢討方向

23. 我們留意到近期社會就選民登記事宜主要提出下列關注。

更改選民登記資料的限期

24. 多年以來，選民在每年的新登記限期後仍可在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前(有關限期見上文第5段)申請更改其資料。這安排可讓選民登記冊的資料盡量更新並減少和選舉之間相隔的時間。但有意見認為現時的安排會令公眾無法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中查閱所有選民的更新資料。此外，可能有不法之徒會利用這段時間假冒選民並惡意更改其登記資料，而不容易被發現。有意見認為應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提前至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前，即所有在該登記周期的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應一併反映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讓公眾查閱。

懷疑假冒選民提交選民登記資料

25. 選舉事務處接獲有個別選民投訴，懷疑被第三者冒認提交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的表格，而其本人從來沒有向該處提交相關申請。有意見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更嚴謹地審核申請(包括加強核實申請人身份的措施，如有懷疑應向該選民作出查詢)，也有意見提議新登記選民及現有選民在更改住址時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

登記資料不正確

26. 在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期間，市民提出部分登記資料可能不正確，包括登記住址不存在(例如有關建築物沒有該住址所指的樓層)、登記住址位於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單位，以及登記住址的資料不完整等。有意見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該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包括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時加強核實資料的工作，以確保資料正確。另外，就有個案涉及選舉事務處職員輸入錯誤，有意見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就資料輸入的工作作出改善。

涉及院舍的個案

27. 有投訴指，有個別居住在院舍的長者可能在未經他本人同意下被冒名登記為選民。按選舉事務處既定查核機制，安老院舍的個案屬一戶多人多姓的類別。選舉事務處於過往周期向以有關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查核，要求他們以書面確認相關住址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有意見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查核，包括在可疑個案中主動進行家訪，以核實選民的登記住址是否屬實。

虛報登記資料的刑罰

28. 現時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的附屬法例下，針對涉及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最高罰款五千元及監禁6個月，有意見認為有關刑罰應予以提高，以加強對提供虛假資料的阻嚇性。

處理登記申請、申索及反對個案的所需時間

29. 現時選舉事務處在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前只有29天處理新登記申請，有意見認為應加長該時段，以便選舉事務處有更多時間進行所需的查核工作。此外，雖然自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起，政府已將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期限由14天延長至24天，以及審裁官處理聆訊的時間

由13天延長至17天(以區議會選舉年計⁷)。不過，鑒於今年的反對個案大幅增加，有意見認為現時提出反對的限期至完成聆訊的限期仍然不足，有關時段應予進一步延長以提供足夠時間讓選舉事務處跟進上訴的個案和審裁官進行聆訊，以及處理覆核個案。

懷疑濫用反對機制

30. 有意見認為部分人士濫用反對機制，在未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提出反對，亦不出席聆訊作出陳述，對被反對的選民帶來困擾和不便，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防止有人濫用反對機制。另外，有意見認為經選舉事務處調查後證實有關選民的登記住址沒有問題的個案，可考慮不需要交由審裁官進行聆訊，以減少對有關選民的影響。

31. 鑒於社會就上述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我們可考慮從以下方向探討如何改善現有制度及安排：

- (a) **選民登記周期法定限期**：我們可研究應否改變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以提供足夠時間讓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前，進行核實的程序；以及應否進一步延長處理申索及反對個案的時限，讓選舉事務處複查被反對的個案和審裁官進行聆訊，以及處理覆核個案。
- (b) **選民提交登記、更改資料及投票的安排**：我們可探討如何就加強選民資料的準確性及便利選民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包括是否需要重新考慮引入住址證明、對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引入罰則，以及選民投票時須出示投票通知卡的要求。
- (c) **查核安排**：我們可探討應如何進一步完善查核安排，包括檢視各項查核措施的範圍及密度，以及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資料的工作以盡量減低出現登記資料不正確的情況，從而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在有效地運用資源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等方面取得平衡。

⁷ 自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就非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法定限期方面，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期限由14天延長至24天，而審裁官處理聆訊的時間則由原來的12天延長至16天。

- (d) **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機制**：我們可研究是否就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機制作出修改，例如要求反對者出席聆訊及舉證，否則審裁官不須處理反對個案，以避免有關機制被濫用，並使有關人員得以更有效率地處理相關個案。
- (e) **罰則**：政府在2014年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的附屬法例⁸，將有關涉及選民登記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轉變為可公訴罪行，以移除6個月的檢控時效，從而提升執法成效及阻嚇性。我們可考慮應否提高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罰則水平，以提高有關提交虛假資料的罪行的阻嚇作用。
- (f) **公眾教育**：我們會研究如何加強選民登記的推廣工作，特別是針對選民提交和查閱登記資料方面，例如進一步推廣「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及選舉事務處的熱線(2891 1001)，鼓勵選民查閱其登記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提交更新登記資料的申請，從而提升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⁸ 現時有兩組有關選民登記的罪行，分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根據第 541A 章第 22 條及第 541B 章第 42 條，任何人在選民登記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同時，任何人促使另一個人在選民登記時作出他(第一個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虛假陳述或提供資料，即屬犯罪。有關條文由香港警務處執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5) 條，最高刑罰可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另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6 條，任何人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任何人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另一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有關條文由廉政公署執法。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6(1)條，最高刑罰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就第 31 段有關進一步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方向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5 年 9 月

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發表的《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報告》
內各項建議的諮詢結果、政府對建議的最終立場及跟進工作

建議措施	諮詢結果	政府的最終立場及跟進工作
<p>(1) 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 - 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證明文件。</p>	<p>約 60% 的意見不支持有關建議。他們憂慮建議過於繁瑣，或會影響市民登記意欲，並認為建議或可由選舉事務處加強核查代替。</p>	<p>鑑於所收到的意見，政府當時決定不推行這項建議。然而，政府已自 2012 年初起加大查核的範圍，包括採取具針對性的方法及對新登記進行隨機核查，以確保登記冊的準確性。</p>
<p>(2) 為更新住址引入罰則的建議 - 就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或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p>	<p>約 65% 的意見不支持有關建議。他們認為建議會對公眾構成過份的滋擾，影響公眾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p>	<p>鑑於所收到的意見，政府當時決定不推行這項建議。</p>
<p>(3) 修訂有關法定限期的建議 - 提前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以及讓公眾查閱、並提出申索和反對。</p>	<p>只有少數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雖然有 62% 的意見傾向提前法定限期，但亦有意見認為建議可能會影響登記為選民的意欲和選舉的投票率。</p>	<p>政府提出建議將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24 天，以及審裁官處理聆訊的時間由 13 天延長至 17 天(以區議會選舉年計¹)。有關修例建議已經透過立法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的</p>

¹ 自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就非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法定限期方面，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24 天，而審裁官處理聆訊的時間則由原來的 12 天延長至 16 天。

建議措施	諮詢結果	政府的最終立場及跟進工作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實施。
<p>(4) 修訂選民登記冊格式的建議 - 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p>	<p>約 60% 的意見支持有關建議。</p>	<p>政府已於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有關建議。</p>
<p>(5) 要求出示投票通知卡的建議 - 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p>	<p>約 73% 的意見不支持有關建議。一般認為建議會對選民造成不合理的不便，以及損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p>	<p>鑑於所收到的意見，政府當時決定不推行這項建議。</p>
<p>(6) 轉移罪行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 - 將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下關於虛假聲明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成為舞弊或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以及應否提高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p>	<p>只有少數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雖然當中大部分支持有關建議，以加強阻嚇力和執法效率。所接獲的意見亦沒有清楚提及現有的刑罰水平應如何提高。</p>	<p>政府提出建議將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下涉及選民登記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轉變為可公訴罪行，以移除 6 個月的檢控時效。有關修例建議已經透過立法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的《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實施。</p>

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查核措施

根據相關選舉規例，選舉事務處每年都會作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某選民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以維持選民登記冊資料的真確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

- (a) 就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或信件個案進行查訊；
- (b) 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
- (e) 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
- (f) 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

此外，選舉事務處於選舉年會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全面資料核對。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公眾查閱期內
收到的各類反對個案涉及的選民人數

反對原因	涉及的選民 人數
(a) 有關選民並非在登記地址居住	307
(b) 登記地址的資料錯誤	156
(c) 資料不完整、商業或疑似非住宅的登記地址	117
(d) 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	649
(e) 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單位	160
(f) 其他(例如懷疑在未經同意下「被登記」、 懷疑重複登記、選民已去世等)	62
選民總數	1 451

2015 正式選民登記冊

各立法會選區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

年齡組別	性別	香港島	九龍西	九龍東	新界西	新界東	全港總計
18-20	男	7,434	6,629	8,895	17,895	16,477	57,330
	女	7,118	6,289	8,783	16,721	15,765	54,676
18-20 小計		14,552	12,918	17,678	34,616	32,242	112,006
21-25	男	17,642	14,991	22,285	43,993	39,529	138,440
	女	16,927	14,134	20,743	40,886	37,009	129,699
21-25 小計		34,569	29,125	43,028	84,879	76,538	268,139
26-30	男	17,061	13,865	17,851	37,907	34,933	121,617
	女	17,268	13,687	16,922	35,203	33,535	116,615
26-30 小計		34,329	27,552	34,773	73,110	68,468	238,232
31-35	男	19,253	15,336	18,498	38,993	36,664	128,744
	女	19,556	15,160	17,316	37,347	35,697	125,076
31-35 小計		38,809	30,496	35,814	76,340	72,361	253,820
36-40	男	21,813	17,746	19,295	41,072	34,263	134,189
	女	22,786	18,315	19,017	39,840	34,136	134,094
36-40 小計		44,599	36,061	38,312	80,912	68,399	268,283
41-45	男	24,609	20,350	21,373	41,278	33,681	141,291
	女	27,478	22,030	23,745	45,479	38,690	157,422
41-45 小計		52,087	42,380	45,118	86,757	72,371	298,713
46-50	男	26,486	20,390	24,954	44,670	37,758	154,258
	女	30,808	22,452	27,790	52,560	46,008	179,618
46-50 小計		57,294	42,842	52,744	97,230	83,766	333,876
51-55	男	34,282	24,262	32,005	61,074	54,315	205,938
	女	38,210	25,880	34,380	66,020	62,304	226,794
51-55 小計		72,492	50,142	66,385	127,094	116,619	432,732
56-60	男	34,498	24,342	30,830	61,282	57,396	208,348
	女	36,689	25,339	32,153	61,504	58,614	214,299
56-60 小計		71,187	49,681	62,983	122,786	116,010	422,647
61-65	男	29,749	21,272	24,583	48,253	43,990	167,847
	女	31,270	22,172	26,636	46,992	42,413	169,483
61-65 小計		61,019	43,444	51,219	95,245	86,403	337,330
66-70	男	23,353	16,810	19,128	34,099	29,245	122,635
	女	24,047	17,825	21,217	31,461	25,991	120,541

66-70 小計		47,400	34,635	40,345	65,560	55,236	243,176
71 或以上	男	45,013	38,635	48,384	58,563	45,321	235,916
	女	50,124	40,969	55,419	55,954	46,606	249,072
71 或以上小計		95,137	79,604	103,803	114,517	91,927	484,988
總計	男	301,193	234,628	288,081	529,079	463,572	1,816,553
	女	322,281	244,252	304,121	529,967	476,768	1,877,389
每區總計		623,474	478,880	592,202	1,059,046	940,340	3,693,942

附件五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功能界別分項數字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功能界別		已登記為選民的數字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1	鄉議局	---	149	149
2	漁農界	157	---	157
3	保險界	128	---	128
4	航運交通界	195	---	195
5	教育界	---	88,517	88,517
6	法律界	---	6,452	6,452
7	會計界	---	25,069	25,069
8	醫學界	---	10,899	10,899
9	衛生服務界	---	36,481	36,481
10	工程界	---	9,111	9,111
11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6,917	6,917
12	勞工界	642	---	642
13	社會福利界	---	13,576	13,576
14	地產及建造界	473	223	696
15	旅遊界	1,282	---	1,282
16	商界(第一)	849	---	849
17	商界(第二)	614	920	1,534
18	工業界(第一)	512	0	512
19	工業界(第二)	732	---	732
20	金融界	121	---	121
21	金融服務界	551	---	55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268	324	2,592
23	進出口界	788	543	1,331
24	紡織及製衣界	2,509	57	2,566
25	批發及零售界	1,685	5,008	6,693
26	資訊科技界	343	5,307	5,650
27	飲食界	752	4,875	5,627
28	區議會(第一)	---	412	412
總數		14,601	214,840	229,441